

第3章

杭州市中小企业政策、体制的现状

第3章 杭州市中小企业政策、体制的现状

3.1 杭州市产业政策概况

3.1.1 所采取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现状

杭州市产业政策的理念是：基本上坚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采取不干预民营企业经营的方针。并且致力于”培养能够带动经济改革的、具有技术力量和竞争能力的企业”以及”振兴传统产业”，并从以下的 5 个方面谋求产业结构的高度化。

企业结构的改革

在企业大型化和集团化的方针下，鼓励企业通过招商和低成本扩大企业规模，推进企业结构的调整，结果在 2000 年上半期，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占整个企业的 59.1%，从而带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

尤其是 108 家重点企业发展迅猛，其总销售额达到了 315.4 亿元(占整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49%)，利税 47.6 亿元(71%)，利润 25.5 亿元(84%)。东方通信，娃哈哈，万向集团，杭钢集团，杭州烟草厂，摩托罗拉，华立集团等的发展，不仅在杭州而且在全国也很突出。

产业结构的改革

对机械、电子、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鼓励通过引进外资来调整结构。

另外，还提出 2 港 3 区的口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且市长亲自推进新兴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通信设备的制造得到了发展，已经成为市里的新兴产业。

另外，以往因产药而闻名的当地也通过引进基因生物技术，使九源公司、天目制药成为全国知名企业，化学工业，医药工业也逐步成为支柱产业。其结果使得数字技术，IC 的设计制造，移动通信，硅材料，光记录材料，应用软件，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推进以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学研的协作研究，更进一步地促进了新产品的开发、产业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的更新。

(注) 所谓的 2 港 3 区指的是信息港，新药港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等教育园区。

扶持技术改造

九五计划以来，以产业升级和企业的技术改造为目标，进行了资金方面的援助。1999年的技术改造项目达899项，投资总额达55.49亿元。鼓励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化学工业、医药行业领域引进电脑、C A D、C I M S等先进设备，一些企业的设备水平已达到国际水准。

区域经济

鼓励各县（市）发挥其独特性，形成区域性经济，在各县（市）形成有特色的产业。比如，在萧山市，汽车零件，化学纤维，精细化工及产品，五金工具等行业很突出；余杭市以食品，服装为主；富阳市的通信电缆、纸，建德市的化学工业也都成为当地的经济支柱。以上的地区充分发挥了区域性经济的特色，在全国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萧山技术开发区都是大规模的开发区，其特色就是力图从国内外的著名企业引进资金。2000年上半年上述三个开发区的产品销售额分别是69.4亿元，68.5亿元，28.5亿元，其增长率都在40%以上。

所有制形态

现在，杭州市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拥有51%以上的股份）有420家，销售收入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所占的比例不到30%。在国家有关3年内整顿国有企业的方针的指引下，全面改革产权和用人制度，今后将把民营企业，股份公司作为工业企业的主要力量。

将通过引进外资、发展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均衡的企业结构。

3.1.2 今后产业政策的方向

杭州市正在制定十五（2001年～2005年）计划（草案），其概要如下：

发展方向

旨在实现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高本地区工业企业的素质。面临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情况，进行多方面的改革。

- 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量到质改变企业性质。
- 促进制造业、组装业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消费品工业的发展。
- 生产符合消费趋势的产品，改革经济、产业、企业结构。
- 全国上下从宏观的角度出发，积极采取与企业结构调整相配套的财政政策。
- 在 2005 年以前，实现市内工业企业经济的现代化，2010 年以前实现全市工业的现代化。

整体构想

- 在 2010 年以前，实现工业由量到质的转变。
- 原则上以 2 港 3 区的发展为重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的转变。

奋斗目标

- 2005 年以前的长期计划目标是：在 2005 年以前完成 GDP 2170 亿元（平均增长率 10%），其中工业 891 亿元（平均增长率 8.5%）。为此将考虑采取以下的措施：①提高主要企业的技术②提高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四大产业的水平③加快大企业大集团的形成④促进能发挥区域性、产品、市场的优势，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⑤改革经济结构，有步骤地进行产业结构的转换。建设有特色的工业区，扩大经济规模，发展城市工业。

应采取的措施

- 以改革产权和用人制度的两大改革为支柱，改善企业法人的公司管理，把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为此需要①在十五计划的最初两年间，改革所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建立新的运营机制。把企业的股东结构改革为大股东制，提高管理水平。②扩大企业经营权，转让地方的国有股，提高骨干企业的市场竞争力。③利用此次作为中小企业振兴计划示范城市的机会，为中小企业的发展采取具体的行动。④加强引进企业资本，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⑤完善股票交易机制和机构，促进股票上市，建立有序的股票交易。
- 改善产业结构，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传统产业水平以及促进经济成长的质量。为此需要①以 2 港 3 区的建设为重点，形成信息、新药两个高新技术主导型产业和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②明确政府的扶持政策，继续强化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四大产业。③把国内先进的特殊技术纳入到高新技术产业

的范畴，并给予扶持，促进产品的升级。④发展新材料、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产业。

- 要想加快产值和销售额的增长速度，就要尽早采取措施加快技术改造。
- 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在全国乃至在世界都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提高杭州市的国际竞争力。
- 建立企业主导的技术体系，重视科技，着眼于建立能激发员工干劲的制度，提高技术创新。
- 建立政策体系，维护优秀企业的独立性，支持传统企业的升级。为此需要采取①扶持政策。扩大技改项目的票据贴现额。在骨干企业的重点对策中加上可以用风险基金填补资本金的政策。对不得不退出市场的企业，让其关闭、破产，并作出必要的财政支出。②鼓励政策。对于杭州市鼓励改造的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提升等，要另外采取其他有关资金援助方面的政策。③限制政策。对于污染环境，技术水平落后的产品以及供给过剩的产品进行限制。定期公布落后的技术、设备以及产品的目录，控制盲目投资，推进企业经营的健康发展和银行顺利无阻地提供资金。④社会保障政策。为了保障从结构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的生活，尽早建立企业外部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因企业关闭和人员调整而失业的人员，实施社会保障。
- 推进企业的市场多元化投资。
- 加快技术中心的建设。新建重点产品基地，在所有的大中型企业中建立市级技术中心。
- 建立健全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信息咨询服务结构和杭州信息网的建设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的网络化，提高社会功能，提升服务产业。
- 建立和浙江大学的研究机构保持密切关系的产学研联合体制，迅速将技术成果反映到生产上。
- 建立鼓励企业发展的机构，特别是要建立对企业家及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
- 制定对大企业、大集团的扶持政策，优先解决与大集团有关的问题，鼓励大企业、大集团进军国内和国际市场。

第3章 杭州市中小企业政策、体制的现状.....	1
3.1 杭州市产业政策概况.....	1
3.1.1 所采取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现状.....	1
3.1.2 今后产业政策的方向.....	2

3.2 对杭州市中小企业的一些想法

- 1) 中国在经济贸易委员会中设置了中小企业司，人们对中小企业的认识最近处于逐渐提高的阶段。此外，在历来针对企业的政策中没有一个单以中小企业为对象的政策。

另外，杭州市也于 1999 年 5 月在经济委员会中设置了中小企业处。在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工作方面，目前正注视着中央正在研究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暂称)，准备按照国家的方针顺利地实施政策。

- 2) 无论是在杭州市的财政方面还是在提供就业场所方面，中小企业都占了很大的比例。另外很多中小企业在企业的盈利性、发展性上都很出色，市里也认为振兴中小企业是很重要的。
- 3) 另一方面，杭州市在培养高新产业以及有技术能力的企业上加大了力度，自 1999 年以来杭州市的工业一直维持两位数的增长，规模以上的工业已发展到了全国第九位。另外，在开发技术、品牌方面，也提高了与国内外的竞争能力。这些成果可以说是由于杭州市在改造产业结构上加大了力度而带来的。
- 4)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是将第十个五年计划进行发展性推进的计划，因此发展方向、整体构想、奋斗目标、应采取的政策等均很适当，囊括了所有必要的政策。本来中小企业已经成了整个产业政策的对象，市里为了显示对中小企业认识的提高，作为对中小企业所采取的措施，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还写进了以下的事项：
 - ① 利用中小企业振兴计划示范城市调查项目的机会，为发展中小企业而采取具体的行动；
 - ② 确立健全的技术革新服务体制，促进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中小技术革新中心、信息谘询服务机构与杭州信息网的建设，促进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化，提高社会功能和服务性行业。

- 5) 杭州市工业的发展虽然比较顺利,但是受惠于中小企业对策的企业极其少。大多数的意见表明:产业政策虽然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杭州市的外部环境条件与经营者自身的努力。除了出现有发展的企业之外,经营亏损的企业也在呈增加的趋势。另外,还听到了很多由于集资难而使得较多企业不能及时实施合理化;退休人员多而使得企业负担过重;由于缺乏人才、信息而致使经营管理落后等迫使企业不得不予以解决的问题。

幸好与这些问题相对应的政策都已列入了第十个五年计划,希望这些政策能够得到切实的推行。

3.2 对杭州市中小企业的一些想法

3.2 对杭州市中小企业的一些想法 1

3.3 中小企业对策的实施体制

(1) 浙江省的组织机构

浙江省为了统一实施中小企业对策，改组了乡镇企业局，在经济委员会中设立了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局中设置了①综合处，②对外经济合作处，③产业统计处，④科技统计处，⑤政策法律处，⑥综合办公室，⑦人事教育处。作为其下属机关还设立了对外技术交流中心，质量管理监督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行政内部服务中心。

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委员会为了综合管理全省的科技事业，在省科学厅下设办公室（管理工作），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计划处，财务部，成果技术市场部，对外科学技术合作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农村科学技术处，社会发展科技处，知识产权局等11个办公室，处，局。

(2) 杭州市的组织机构

杭州市的行政结构：农村经济委员会负责乡镇企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高新技术产业、技术振兴；科技开发区委员会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另外，有关经济委员会主管的工业企业，其行政管理也是分行业进行的。自从在国家经贸委中设立了中小企业司以后，提高了对中小企业的关注程度，杭州市虽然也于1999年5月在经济委员会中设立了中小企业处，但是行政却被纵向分割，也没有明确中小企业的范围。因此，中小企业处要统一掌握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就必须要在策划、制定振兴政策方面付出极大的努力才行。

虽然杭州市政府在今后的产业政策中很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然而要振兴中小企业，除了以管理企业为目的的、纵向分割的行政之外，还要建立不分行业，不分所有制形态，把中小企业横向组织起来，进行扶持的机构。这个机构的任务不是管理企业，而是要进行彻底的服务和援助工作，以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所需要的环境。应该以现在的中小企业处为中心，将分散在各局当中的援助中小企业的功能统一起来，有效地扶持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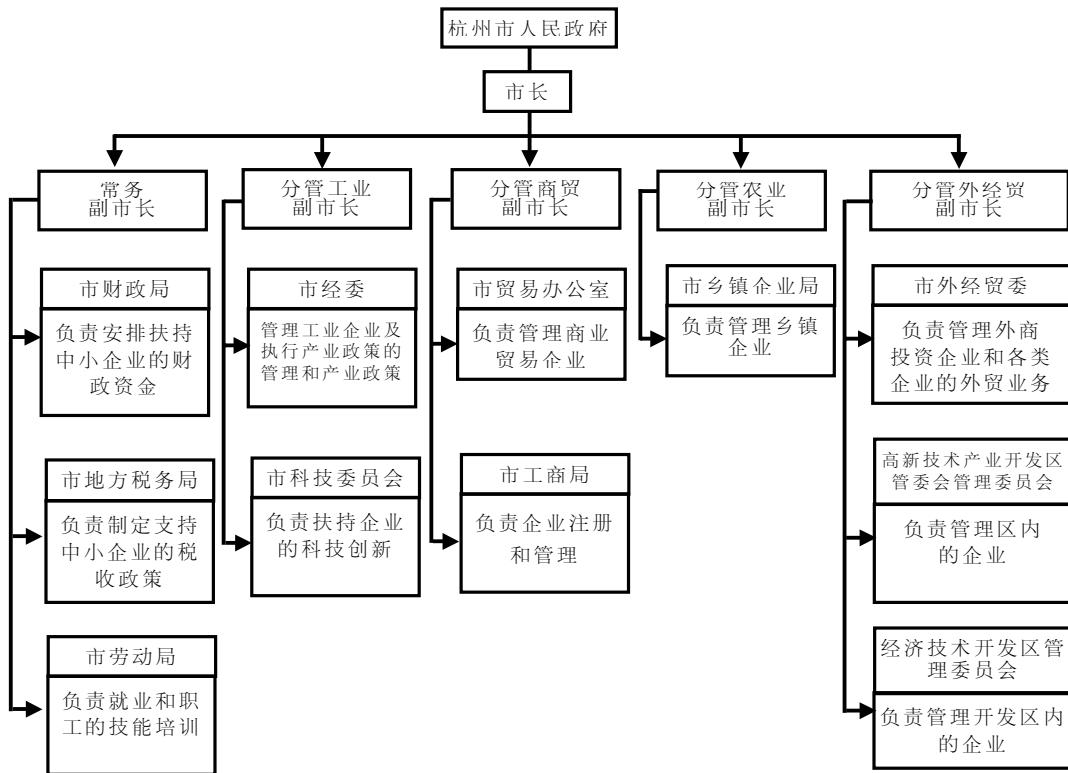


图 3-3-1 杭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图

1) 常务副市长

- 1-2.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扶持中小企业的财政资金
- 1-3. 市地方税务局 负责制定扶持中小企业的税收政策
- 1-4. 市劳动局 负责就业和员工的技能培训

2) 分管工业的副市长

- 2-2. 市经委 负责管理工业企业及执行产业政策
- 2-3. 市科委 负责扶持企业的科技创新

3) 分管商贸的副市长

- 3-2. 市贸易办公室 负责管理商贸企业
- 3-3. 市工商局 负责管理企业登记和合法经营

4) 分管农业的副市长

- 4-2. 市乡镇企业局 负责管理乡镇企业

5) 分管外经贸的副市长

- 5-2. 市外经贸委 负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各类企业的外贸业务
- 5-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管理开发区内的企业
- 5-4.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管理开发区内的企业

(3)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有关工业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研制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引进发展规划和年度经济运行方案，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和工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制定，实施工业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组织结构调整和企业的科学管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组织重大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工业产品的市场培育和营销；组织大型工业产品的展销活动。

负责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编制并实施全市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和引进技术的规划；负责审批全市利用外商投资的技改项目；负责申报全市企业自营进出口权，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有关工作；参与制定有关国有资产运营的政策；负责市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属工交系统的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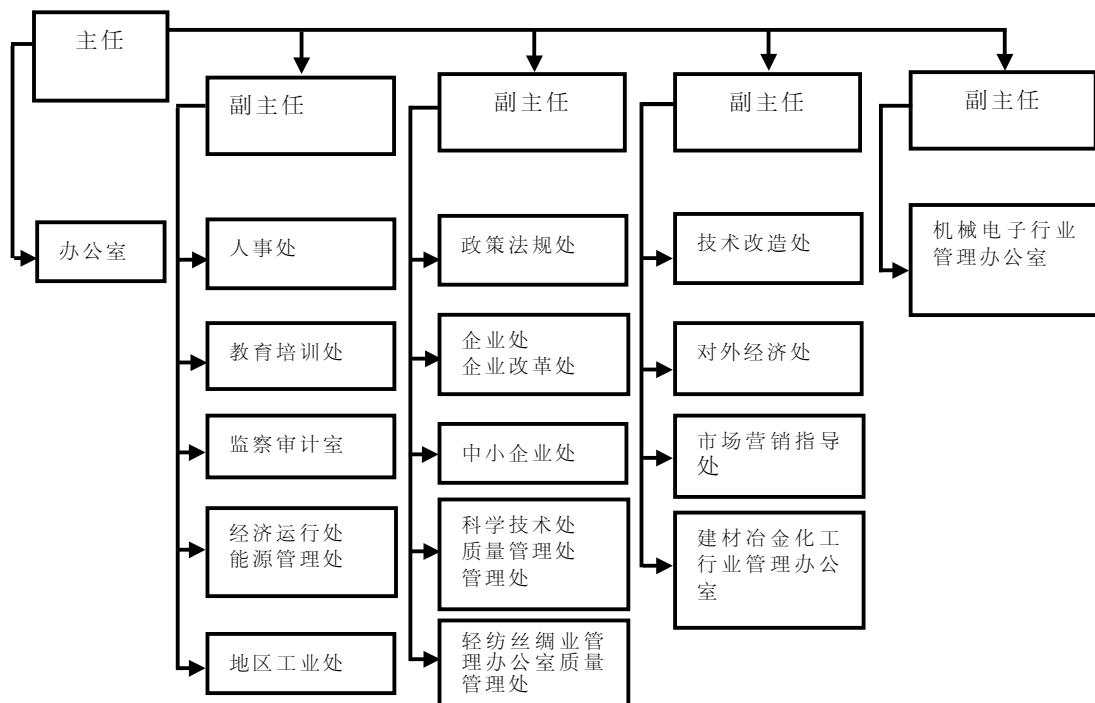


图 3-3-2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结构图

(4) 中小企业处所管辖的援助机构

作为中小企业处属下的中小企业援助机构有①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促进中心、③杭州市新技术咨询中心等，其组织及扶持内容如下：

1)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加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功能方针的指引下，从1999年起，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同一宗旨下，1999年6月，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也宣告成立。其定位是：作为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的外围组织（独立核算制），发挥综合实施杭州市中小企业政策的作用。现有定员9名（包括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实有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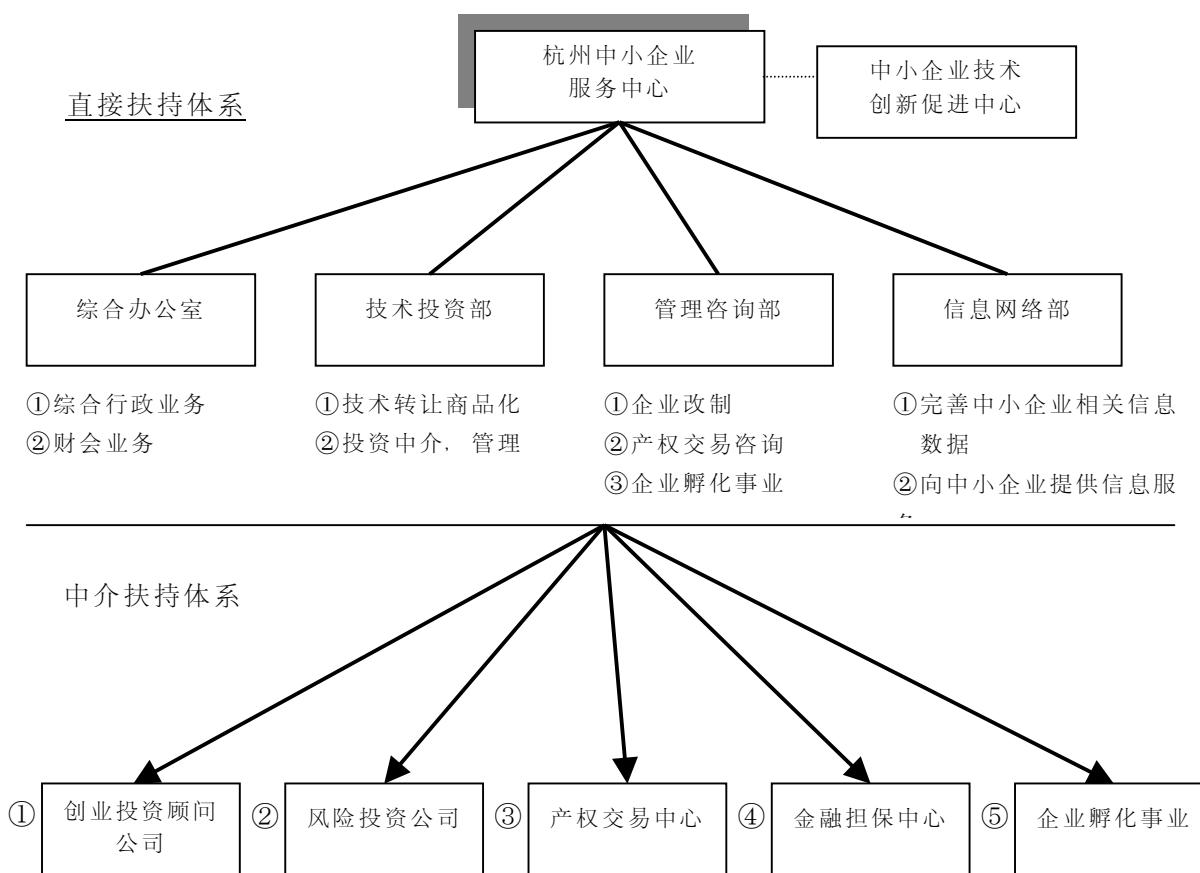


图 3-3-3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机构

2) 杭州市技术创新促进中心

由浙江省新技术推广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三家机构与中国实业公司，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等北京的机构，以及浙江大学共同出资兴办。其中以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出资最多。

由 1 个科室， 4 个部门组成， ①办公室负责处理行政事务，管理中小企业网络。②财务部负责财会处理，投资资金的运行和基金储备。③咨询服务部负责有关技术、政策的信息管理、信息的提供，以及教育培训等的咨询服务。④联络部负责对外合作的协调，人才的引进交流工作，根据企业的情况及业务需要，组派顾问团。专家顾问团是非常设机构，现计划将专家增加到 40 人。顾问团的主要业务是：1) 评审鉴定研究成果；2) 为解决企业中存在的课题而进行研究开发；3) 专业教育、培训、讲座；4) 有关技术，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咨询。⑤研究开发部负责科技的转让，科技方面的投资，收集并整理科技型企业的课题，并介绍给研究开发机构。

3) 杭州市新技术推广站

该推广站是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的下属部门，也是全国科学技术开发协会的会员。接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援助开展活动。

于 1999 年 5 月 4 日成立，由 6 名专职职员，4 名兼职人员共 10 人组成开展业务。

(5) 乡镇企业局

杭州市乡镇企业的发展相当醒目。截止 1999 年年底，企业数目达到 10.9 万家，乡镇企业无论是在市财政方面还是在为农村人口提供就业方面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作为管理这些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市里在乡镇企业局中设置了①办公室；②人事处；③法规监察室；④财务处；⑤企划管理处；⑥综合处等，进行以下的业务：

- 制定和执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规定；
- 制定和推进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
- 提高产品质量；
- 实施对经营者、员工的教育，并对技术水平进行鉴定；
- 提供技术信息和谘询服务；
- 就对外技术交流进行中介和指导；

- 对企业进行思想指导,表彰优秀企业;
- 对县区进行业务指导以及指导市属企业;
- 其他省市的委托事项。

(6) 产权交易中心

随着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进展和民营化的增加,企业及部分企业资产的买卖随之增加。为此政府出资建立了产权交易中心(事业单位),支持产权的顺利转让。

产权交易的程序如下:

①欲出售的企业填写有关文件,进行登记②中心通过网络公布数据③根据双方的协议进行协调④中心对转让证进行确认、评价⑤如若意见一致,双方签约⑥合同签订后,由中心出具产权转让证明。

买卖多以双方协议的方式进行,而商业设施则多以拍卖的方式进行。其中最大的一件就是一家宾馆以2.08亿元成交。中心的运营采用独立核算,目前交易较多,

运营已经走上了正轨。

(7) 工商联合会

在杭州市,有两个有实力的民间团体:工商联合会和总商会(两个团体实质上是一个单位)。工商联合会拥有会员8722名(其中会员企业5761家,其他的为个体经营户和经济界人士),约有1/4的杭州企业加盟其中。工商联合会的总部设有综合服务处,会员处,经济服务处,调查咨询处,宣传组织处等5个处,有固定职员33人。杭州市的13个区市县都设有同样的组织,并且在其下属的130个乡镇里还设有工商会。工商联合会与世界上33个国家的62个商会保持有合作关系(在日本为埼玉县上尾市商工会议所)。

其设立的目的在于通过扶持企业之间的合作、合资、交流等手段振兴民营企业,起到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与国外民营企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代表民营企业向政府呈报意见。

具体活动如下:

- * 发行会报,机关报
- *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委员会,行业座谈会,意见交流会
- * 参加经济贸易会,宣传、介绍企业的产品
- * 提供信息(统计,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国家政策,经济信息等)

- * 受政府委托举办各种培训活动，对学成的人员发给技能证书
- * 代替政府实施企业管理和技术监督
- * 判定企业的产品以及企业的优劣，积极向国内外介绍优质产品。
- * 受政府的委托，进行融资担保和协调工作。

中小企业最关心的是①融资问题。融资不仅手续复杂，而且还有担保上的问题，企业很难接受到融资。另外，对中小企业而言，还关心②是否提供有利的经营环境③如何确保平等的竞争权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国际竞争力以及与国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中小企业的利益能否得到保证。

工商联联合会不收会费，其运作一部分靠政府发放的补助金，一部分靠房地产收入、会员的捐款。其组织能力，活动内容并不比日本的商工会议所逊色。

日本商工会议所在业务上最大的特点是：设置了指导改善经营的人员，致力于改善小规模企业的经营。指导人员对小规模企业在经营中所必需的金融、税务、劳动、交易、会计及其他的所有领域进行详尽的指导，另外还进行入账指导。企业若想享受国家在金融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就必须准确记录自己的业务情况。为此，指导人员不仅可对企业的入账进行指导，还可以按需要代为入账。

在杭州市，金融机构的融资之所以不能顺利地进行，原因之一就是财务报表不可信，不能把握住企业的业务情况。而在日本，如果小规模企业接受指导人员 6 个月以上的指导，并得到指导人员的推荐，基本上就能够获得政府机关的贷款或信用担保。而且如果实行正确的入账还能享受到税制上的优惠政策。

(8) 杭州市振兴中小企业的组织目前正处于完善、充实的阶段。在第二次现地调查期间，中小企业处有 4-5 名的成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共有职员 7-8 名。随着中小企业网络等的建立，虽然今后会再增加人数，但所计划的人数还远远不够。作为参考，现将日本诊断、指导网络的实例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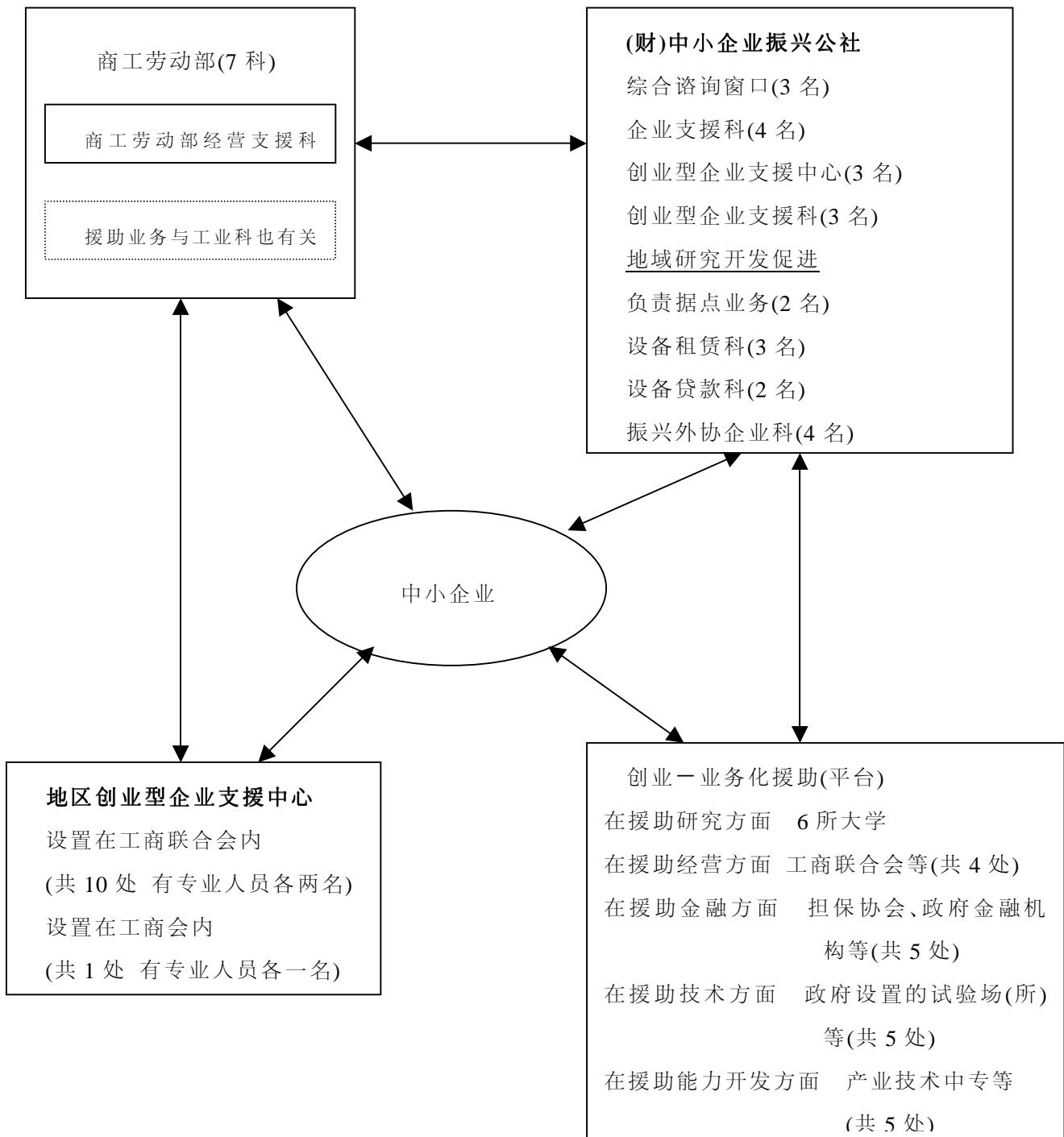


图 3-3-4 日本地方政府(人口约 200 万人)的诊断、指导网络的实例

3.3 中小企业对策的实施体制 1

图 3-3- 1 杭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图 2

图 3-3- 2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结构图 3

图 3-3- 3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机构 4

图 3-3- 4 日本地方政府(人口约 200 万人)的诊断、指导网络的实例 8

3.4 中小企业对策的现状

(1) 浙江省的中小企业对策

浙江省正积极就国家下发的《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逐条进行研究、讨论。

1) 中小企业局所采取的措施

除了由科学技术委员会所负责的对策以外，其余都由中小企业局负责统一实施。

省内 95% 的中小企业是乡镇企业，其余的 5% 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国营企业和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到 1999 年末，有乡镇企业 103 万家，员工 813 万人。这些员工都来自农村，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 38%。另外，其产值达到 244 亿元，占 GDP 的 45%，纳税额的 60%，农民收入的 47%。在产值，纳税额，提供就业岗位等方面也属于是省里的经济支柱。省里将振兴乡镇企业摆在了重要的位置上，目前正按国家的通知，做完善相应措施的准备工作。

目前采取的措施如下所示：

振兴出口和引进外资

作为开放政策，现在采取的是重视乡镇企业产品的出口和向区域内引进外资的措施。1999 年末，与出口有关的企业约有 20000 家，员工 140 万人，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服装、机电、化学、医药品）的出口额高达 1218 亿元。1978 年～1999 年引进外资的企业有 3092 家，引进的外资达 16 亿美元。

鼓励引进外资的领域有①可以使机械、电子、化学、医药品等产业高度化的行业，②拥有能促进丝绸、棉制品、水泥产品等传统产业升级技术的企业，③高新技术，电子，通信，生物等能够适应市场变化的产业，④拥有环境改善技术的企业，⑤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

作为扶持的措施，有以下税收方面的优惠措施：①优惠企业的所得税。对签订 10 年以上合同的生产型企业，在 2 年内免税，3～5 年减半征收。尤其对拥有高新技术及出口产品比例在 70% 以上的企业，5 年后仍减半征收。②其他在法人企业的地方税，个人所得税方面也有优惠措施。

科技振兴政策

技术改造基金：3 0 0 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由国家负责管理，1 0 0 0 万元以上3 0 0 0 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由省里负责管理，不足1 0 0 0 万元的技改项目由县里负责管理，这些项目在经过各自的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可以接受到银行的融资，并可享受到贴息。

科学技术创新基金：其对象为①员工在5 0 0 人以下的；②技术人员占3 0 %以上的；③提供高新技术或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该基金为1 . 8 亿元，要向科学委员会申请，被批准的每家企业可无偿获得5 0 万元～1 0 0 万元的资金。另外，经技术委员会审核，特别优秀的可向国家申请，由国家拨发这笔基金。去年，省里为6 0 个项目发放了2 3 8 万元。

对外技术交流中心

是服务于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的机构，其主要工作是开拓国外市场；对市县区负责管理的人员进行指导办理引进外资的手续；向国外派遣进修人员；聘请老师；在国内外举办技术展示会。

2) 科学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浙江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约有6 0 0 0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6 3 7 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是以科学委员会为中心，切实采取从孵化，成长，到上市的始终如一的措施。

创业扶持政策

· 孵化措施

在孵化阶段，主要是向有孵化必要的企业和项目配套提供服务和种子基金。浙江省的杭州，嘉兴，上虞等的高科技产业基地都有援助孵化的制度。在这些制度当中，既有企业孵化设施，又有软件等的专门孵化制度；既有产业基地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合资建设的，也有企业设立的。产业基地委员会设立的孵化设施一般提供全程的配套服务，其中包括无偿的种子基金。而企业设立的孵化制度则主要是提供房屋的出租服务。

另外，为了鼓励科技人员设立、经营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也制定了几项扶持措施。比方说，允许大学的科技人员兼职经营科技型企业；允许科技

成果作为技术股投资。虽然技术股的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但是，允许高科技成果技术股的出资比例达到 35%。

创业基金

- 无偿提供资金：政府无偿向软件服务企业提供资金。政府投资 500 万元，建立科学技术部门服务中心。该科学技术部门服务中心进行 F/S（可行性研究），评价，根据结果，向软件企业融资。
 - a) 向在今后 2~3 年内，年销售额预计可达到 50 万~100 万以上的企业无偿提供 2~5 万元的资金。
 - b) 若是年销售额预计可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则无偿提供 6~10 万元的资金。
 - c) 若是年销售额预计可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则无偿提供 11~20 万元的资金。
- 支持归国留学生创业：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生回国兴办企业，并且兴办的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偿提供 5 万元的资金。

扶持创新的政策

- 扶持创新政策：根据科技进步法，用于创新的科技预算如下：将县、区总财政预算的 1.5%；省、市总财政预算的 2.5% 充当创新政策费。
- 创新科学技术事业法：创新科学技术事业法已经出台，就工业、农业、公共事业、环境、卫生等行业的研究开发、新技术开发、改造现有技术等制定了优惠政策。这是以现有的企业为对象的，根据要求，由科学委员会对研究开发、新技术开发、现有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进行 F/S（可行性研究），根据评价结果，和政府签订科技项目合同，立项进行研究开发、新技术开发和改造现有的技术。政府向该项目无偿提供资金。无偿提供的资金的总额和使用期限根据可行性研究的评价结果而定。专家将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技术的实用性、有用性和企业的能力进行评价。这项工作不仅应企业的提议（要求）而实施，而且有时也应政府的提议而进行。由政府公布欲进行的研究开发、新技术开发、现有技术的改造项目，并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为了实施创新政策而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这项基金属于与上述的创业基金不同类型的基金。

- 创新政策的目的主要有两个：

培育从事将新技术进行产业化的中小企业，并通过这些中小企业来吸收高学历的人才。

- 预算：国家把预算的上限定在 10 亿元，省里定在 3~4 亿元，市里定在 1.5 亿元。这是上限，在用不完时，可以把余款转入下期，再将不足上限的部分补足。国家支出的部分是定好的，省和市的预算则是暂时的，没有最终确定。今后，其金额有可能发生变化。
- 接受援助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中方拥有企业 50% 以上的所有权，且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层的 35% 以上是大学毕业生。浙江省把这个条件放宽到 30% 以上，而且不论是文科还是理科，只要是大学毕业即可。
- 作为资金扶持对象的项目：与上文的孵化措施中所阐述的一样，共有 3 种。
无偿援助：国家无偿提供 100 万元以下的资金，通常是 50 万元~100 万元，但可向优良企业提供 200 万元；省里提供的资金为 50 万元以下，可向优良企业提供 100 万元；市里提供的资金为 20 万元，可向优良企业提供 100 万元。

利息负担：银行贷款的利息部分由国家支付。也就是采取零利息的方式来援助。

资本投资：向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资金回笼则要视发展情况而定。根据情况分为：分期回收和 3~5 年后一次性回收；也有只需股息的情况，这需要根据合同来决定。

新技术推广政策

- 目的：无偿普及新技术
- 扶持内容：①为了推广 CAD，由政府统一购买 CAD，把软件无偿发给企业，并无偿培训使用方法；②在改良老式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方面派遣在大学、研究所里搞科研的专家，就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改造效果进行诊断，指导其改善或改良，并对职工进行适应技改的训练；③介绍国内外高新技术，首先在试点企业进行试验，如果效果较好，可通过网络、报纸进行介绍宣传，对希望引进的企业提供无偿技术援助。
- 扶持的过程：首先由研究机关的专家根据对技术动向的调查研究，选定新技术普及政策的主题，然后再对企业进行考察，判断是否有引进的必要、可能

以及引进的效果等。其选定标准有三：①必须要有进行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的专家委员会的推荐，②必须是国家、省、市的宏观技术政策中的重点推广项目③在需求和应用方面有广泛性和共同性。

税制方面的优惠政策等

对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比如，对于产业园区中的高新企业，减按 15%（通常为 33%），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软件企业，减按 3%（通常为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生产 IC 的企业，减按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免除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电力增容费。另外，关于提供科研项目资金方面，省里也象国家一样，设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对经过发展，成长起来的企业，在其上市时提供一定的援助。比如，在设立企业技术中心或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等时，提供资金方面的援助。

(2) 杭州市的中小企业对策

1) 对科技企业的扶持政策

杭州市采取了①高新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②科技型内资企业优惠政策，③外企优惠政策，④科技人员优惠政策等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① 高新技术开发区

杭州市以 2 港 3 区（形成信息、新药 2 个高新技术主导型产业和 3 个高新技术基地）为口号，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大力推进有竞争力，技术水平高的企业的创新。现在，杭州市有 3 个具有代表性的开发区。为了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高新技术开发区，制定了金融、税收及其他优惠政政策。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距离市中心 19 公里，位于杭州东部，钱塘江南岸，面积 27 平方公里。主要是吸引电子、通信、精密机械、家电、化学、制药、纺织、食品加工企业。这个开发区包括之江高新技术园、之江电子园、之江机械建设园 3 个高度集中的区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作为杭州市的硅谷，是杭州市致力于聚集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区。该开发区分散成几处，最大的位于西湖西北部，有很多教育、研究机构以及与通信有关的厂家座落其中。建有孵化中心，致力于振兴高新技术产业。

萧山经济开发区

面积 18.8 平方公里，不仅有电子、通信、机械、制药、生物、纺织以及与机械有关的产业，还力图聚集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很多日本企业也进驻区内，现在，已有 9 家在开发区内落户。

② 内资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

所得税

- ：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通常为 33%）；出口产品的产值超过 70% 时，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 ：新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后 5 年由财政返还 50%。区内的高新技术老企业，自被认定年度起 5 年，上缴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返还 50%。
- ：经认定的开发生产知识产权的电子通信、生物制药、新材料类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头两年的所得税，第 3～5 年由财政全部返还，第 6～10 年返还 50%。老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头三年由财政全额返还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后 5 年返还 50%。
-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头五年全额返还后 5 年按 50% 返还。
- ：高新技术成果中试基地、技术中心等科学的研究服务机构如当年开发成果转让效益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全额返还。
- ：科技风险投资企业及企事业单位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相当于投资额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以税后利润投资本地的高新技术项目及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企业时，与其投资额相当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返还。

流转税

- ：国家级和省级的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市政府专项批准的电子通信，生物医药，新材料高新产品，自被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其上缴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返还企业，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扩大再生产。
- ：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产品按 6 % 的税率上缴增值税。
- ：高新技术企业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认可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对于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其他的优惠政策

-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时，其注册资本可以以 1 0 0 0 元为起点，并允许在 2 年内分期缴纳。
- ：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生产及配套建筑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
- ：对 1 9 9 9 年～ 2 0 0 1 年间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优先提供新增用地。在 1 9 9 9 年～ 2 0 0 1 年，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免征建设过程中的水、气、电增容费，供电费，配电费及防空建设费。
- ：高新技术股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其金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3 5 %。
-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高新技术区支持、帮助企业申报省市政府设立的各项高新技术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化项目。

(3) 外资企业优惠政策

所得税

- ：外商投资新办生产性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自获利年度起，头 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 ～ 5 年减半征收；第 6 ～ 8 年减按 1 0 %；第 9 年以后减按 1 5 % 的税率征收。
- ：外商投资新办生产性高新技术企业，其总投资在 3 0 0 万美元以上（其中实际投入的外资在 1 5 0 万美元），且经营期间在 1 0 年以上的项目，自获利

年度起，头2年免征所得税；第3～5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经财政部门的审查，全部返还；第6～10年，返还50%。

- ：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对固定资产进行加速计提折旧。
- ：高新技术企业的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值的70%时，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把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利润再投向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金在高新技术区内设立其他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期间在5年以上的，已上缴的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全部返还。
- ：经认定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品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免征头2年的所得税，第3～5年由财政全额返还，第6～10年由财政返还50%。
-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头5年返还全部的所得税，后5年返还50%的所得税。

流转税

- ：利用外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把征收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一定的比率返还给企业。
- ：国家级新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以及经市政府专项批准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类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把征收的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返还给企业，全部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扩大再生产。
- ：对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 ：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产品可按6%的税率上缴增值税。

其它的优惠政策

- ：外资高新技术企业，所使用的土地，按最低限价予以出让，并优先保证供水、供电、供气。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企业，自土地使用之日起，免交10年的土地使用费。
- ：优先提供1999年～2000年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的新增用地。对1999年～2002年中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免征建设过程中的水、气、电容费，电费，配电费及防空设施建设费。
- ：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上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外方常驻人员及外国专家带来的自用生活用品，除国家规定外，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 ：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生产及配套建筑的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
- ：外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比照先进企业，享受有关政策。

④对科技人员的优惠政策

杭州市为了吸引和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在杭创业，加快杭州市的技术创新，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对2000年1月8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高新技术成果技术转化的若干意见》作了部分修改，并于2001年1月10日下发了要求有关部局据此制定实施细则，予以实施的通知，其内容如下：

- a) 本意见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从事开发、生产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以及改造传统产业技术的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具有全日制高等院校紧缺专业大专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拥有发明专利者或无高等学历但具有特殊技能者；在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修、访问1年以上或现仍在国外居住的在高新技术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各类人才。
- b)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教师等以各种形式在杭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兼并、合资、合作等形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持任职于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高校教师兼职，在杭州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兼职兼薪。允许在校研究生和经院校同意的在校大学生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将其学籍保留一段时期。市属企事业单位在科技人员离岗在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期间，继续为他们缴纳养老、失业和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这些人员可以在二年内回原单位，回原单位后享有与本单位持续工作人员同等的待遇。
- c) 凡属本意见第一条的科技人员，经本人申请，由有关部门审核后，优先办理调杭手续。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发明专利者，其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可随其调迁；具有博士学位或获专业技术资格者，其直系亲属可随其调迁。用人单位可以将引进上述科技人员所需的生活安置费用计入企业成本，教育行政部门对上述科技人员随迁子女的入托、入学等给予优先安排。

参与杭州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外省市经营管理人员，根据本人申请，经市有关部门审核后，准予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杭州。

d) 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带入杭州，在杭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注册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发〔1999〕126号）办理，其中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按《个人独资企业法》办理。注册资本不能一步到位的，首期只需缴纳注册资本中现金出资部分的50%，余额可在两年内分期缴纳。出国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在杭州市创业，凡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国外办有公司（企业）的，经市有关部门审批，注册资本最低可以为1000美元，并可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e) 鼓励国外的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建立创业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经批准成立的创业投资机构，可运用其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在杭州市注册的创业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市注册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在杭州市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在本市投资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支持的科技计划及产业化项目的资金，累计超过其对外投资额50%的，可比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地方优惠政策。

f) 十五计划期间，市政府每年都出资支持出国留学人员在杭州创业。对于将高新技术成果项目带入杭州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国外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留学人员，可提供一次性资助。优先资助留学生进入杭州留学人员高新区创业园。对进企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博士

后（含国内培养的），由市政府通过流动工作站为每人提供 5 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补贴其个人用于科研活动。

十五期间，杭州市每年从三项科技经费中安排 100 万元，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的，予以部分资助。

g) 各开发区、各创业服务中心为科技人员创业提供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落实优惠政策等一门式的服务。

对发展前景良好的高新技术项目，市创业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将每年从“种子基金”中提供无偿援助，并免费提供一段时期的孵化场地。在同等条件下，孵化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优先获得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及市科委三项经费等的支持。

在杭州市创业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 3 年成长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经纳税地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以作为财政专项资金转拨给企业。成长期满，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可按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兑现有关优惠政策。

h)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参股或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其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可达 35%，合作各方对此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投资各方中有一方是国有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须经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其他情况下可由投资各方协商认可及同意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达成书面协议。

i) 职务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获得适当的股权、收益或奖励。

以股权投入方式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技术股 20% 的股权，具体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税后净收入 30% 以上的收益。

企事业单位自己或以合作的方式完成转化的，连续 5 年内，可在完成该成果转化项目的同时，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5% 的部分，对在成

果的完成和实施转化中有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如该成果非本单位主导经营领域，每年可提取不低于 25% 的部分给予奖励。

- j) 选择一些高新技术企业试点，在实施公司制改制时，从近 3 年国有资产增值部分中划出不高于 35% 作为股份，奖励在创业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特别是科技、经营管理人员。过去 3 年中在原单位已接受过奖励的，扣除相应部分。
- k) 科技人员把从先进成果转化中所获得的收益，再投资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与该投资额相应的已征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税部分，由财政在第二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 l)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新组建的企业，以及软件、基因产品开发、生产企业，可不受工资总额限制，由董事会参照市场劳动力价格，自行决定其职工的工资水平，并可全额列支成本。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聘用外籍专家和兼职科技人员的费用，可全额计人成本。
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海外留学人员在杭州取得的收入，可视同境外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规定费用外，还可适用附加减免费用的规定。
- m)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政府返还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免收购置生产经营用房的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部分房地产契税可作为政府的补贴返还。免征建设过程中的水、气增容费。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纳税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 2 年，给予减半扶持。经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纳税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 3 年给予减半扶持。上述的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1999〕5 号）第 3 条处理。在杭州市注册并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用在杭政〔1995〕5 号文件发布以后企业税后利润投资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形成或增

加企业的资本金,且投资合同期超过5年的,与该投资额对应的已征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纳税地的财政部门在第二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 n) 鼓励外商在本市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化高新技术成果项目。

在杭州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本市新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政府返还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土地出让金。购置项目所需的生产用房地产契税的一部分,由政府以补贴的形式给予支持。

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企业研制、销售产品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纳税地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之后3年,予以减半扶持。上述由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法同上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技术开发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以上(含10%)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应缴纳所得额。经认定的外商投资技术密集型企业,知识密集型企业,报税务部门批准,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参与国内产学研合作,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o) 本市企业录用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包括硕士)的人员,其在杭州购买个人房地产的支出,凡属一次性付款的,经纳税地财政部门批准,可从本人当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地方收入部分中,由纳税地财政在第二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 p) 扩大杭州市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发展技术中介服务队伍,开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

市和区、县(市)设立专项资金,对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担保。对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政府优先将其列入市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资本注入,利息补助贷款方面给予扶持。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转化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获得的收入,经认定后,免征营业税。

q) 市政府设立总额为 1 亿元的科技创业奖励基金，重奖在杭州市创业和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并给予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奖励对引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作出贡献的人。对其中有突出贡献的外国（境外）人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授予“杭州市荣誉市民”的称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中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市有关部门优先向省、国家推荐申请青年技术专家、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政府津贴。并可以优先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对象，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r)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本市已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今后，国家的产业政策如有重大调整，有关条款也将作相应修改。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另行修改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2) 中小企业处的扶持政策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援助手段主要通过“直接扶持”和“中介扶持”两种体系进行。这两种体系都是由一定的组织和服务内容构成的。

直接扶持体系

主要通过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组织，提供以下 3 种援助服务：

- a) 对进驻设在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孵化器的企业，以资本分担的方式进行投资。
- b) 致力于创业投资公司的筹建工作，力图通过直接投资扩大扶持的功能。
- c) 向计划设在深圳市的面向创业投资企业的证券交易所推荐候补的上市企业。

中介扶持事业本来计划通过主要由服务中心进行资本分担的上述 5 家企业进行，但由于现在这 5 家企业尚未成立，所以本扶持体系仍停留在规划阶段，其内容有以下 5 点：

- a)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设备更新，研究开发的融资担保。
- b) 持有产权交易中心 20 % 的股份，为中小企业的企业重组，产权交易，股份转让提供中介服务。
- c) 及早成立外部专家委员会，中小企业协会。外部专家委员会由企业经营者，学者组成，其设想是：回答中小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经营，技术，金融等的问题。中小企业协会是可以通过网络覆盖全市不同种类，不同水平的中小企业的组织。现在，本协会中有 500 家注册候补企业，将在年底成立。
- d) 为了从侧面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将建立技术数据库。主要围绕收集最新研究成果的信息、市场动态、企业的技术需求等三方面来完善数据库；就完善促进中小企业的研究开发（R & G）的制度提出建议。
- e)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网络化（参阅试验项目），加强和现有其他中介机构的合作。
- f) 建设经营者培育基地。主要是通过与大学，大企业的合作，通过专题讲座，学习班，定期和不定期的专业进修，培育专业的经营管理层。

杭州市技术创新促进中心

杭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中心，开展八大服务：①提供与技术、市场、管理技术、产业政策等有关的信息。现在正在建设信息系统，通过检索系统提供信息，另外将在下一个阶段发行刊物。②推荐技术，对引进技术进行援助。现在，浙江大学(股东)和清华大学把拥有的专有技术提供给中心，再通过中心把该专有技术介绍给企业，以及提供中介服务。③把企业中存在的技术课题集中起来，将需要开发的技术，委托给适当的科研机关或大学进行研究开发。中心准备，根据情况，配备设备进行技术开发。④把已经开发出来的技术介绍给企业，使其应用到实际的产品以及制造现场，并进行推广。这项业务是有偿的技术转让服务。⑤在企业所需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的开发、市场开发的扶持计划方面，派遣有能力的专家进行咨询服务，为此建立人才库，组织外部专家顾问，根据需要向企业介绍。⑥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外部咨询体制开展技术、经营、市场营销、政策领域的企业诊断以及提出整改意见。⑦扶持创业、创新，回答有关如何创办企业等的咨询，或者在商品化等方面需要专家的帮助时予以推荐。并且，⑧组织专家进行专业教育和培训。

计划设立人才介绍中心，独立开展上述有关介绍人才的业务。

作为中心，现在着重考虑的有四点：①构筑网络、建立中小企业协会。通过中小企业协会，用计算机网络会员组织起来，通过组织网络扶持中小企业。②提供信息，运用电脑收集外国的技术信息、市场信息，提供给中小企业。③组建专家顾问团以及人才库实施在人才方面的援助。④成立技术创新课题库，该课题库有三方面的内容：1)向企业提供现在可提供的技术；2)提供有关新技术、新工序、新材料的信息；3)介绍能解决企业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的研究机构和大学。

杭州市新技术推广站

该推广站开展三个活动：①技术推广活动。向企业介绍新技术，以便于推广。比如介绍程控电脑控制机构以及微电子产品、啤酒菌的培养方法、金属切割氧气液化技术。介绍时收取手续费。②代理销售，从1994年起，受工业振兴贸易中心的委托，代理销售应用技术。比如，代理销售美国的橡胶密封专利技术，卖给有需求的企业，收取专利使用费。其中的一环就是向企业提供密封技术指导，解决密封技术难题。③交易，比如代理销售日本的鞋用粘合剂。这也是通过将推广工作和技术指导一起进行，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3) 对乡镇企业的扶持政策

根据乡镇企业法所采取的扶持政策

乡镇企业法保障了乡镇企业的生存，乡镇企业在名义上是受到政府的保护和培养的。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规定如下所示：

第20条，国家向乡镇企业提供一切方便和支持。

第21条，在县一级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第23条，为了发展乡镇企业，国家及省政府就新技术的介绍，人才的培训等进行援助。另外，积极介绍大学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第24条，国家和省政府鼓励、支持乡镇企业和大学及研究机构进行技术交流；鼓励、支持乡镇企业进行外贸活动。乡镇企业只要事先得到批准，就可以进行对外贸易。

发展基金刚刚建立，还没开始运行。基金是由来自企业的税收，以及国家，市里的拨款等构成的，现已有3000万元。主要投向新产品的制造、信用担保协会，也可以投向乡镇企业的研究开发。

在该法的第 20 条中虽然有“国家要扶持振兴乡镇企业”的规定，但这仅仅只是一种基本的态度，并没有具体的内容。乡镇企业归区，县管理，具体的措施是由这些自治团体来制定的。

杭州市的相应回答

自公布了乡镇企业法以来，杭州市为了贯彻乡镇企业法开展了以下的活动：①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使乡镇企业系统的人员了解该法的基本知识、本质及其实施的重要性。②建立了执行机关，明确了执法责任。③确立了扶持政策，维护了合法权益。④规范经营行为，推进健康发展。

其结果使得农村集体企业的转制面达 96% 以上，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机制。另外，在规范经营行为方面，着重抓好财务统计、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等工作；在统计方面，推进电算化；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方面，加强定期检查、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评价；通过大力推进产品认证体系，取缔假冒伪劣产品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乡镇企业的持续发展。

杭州市实施的优惠政策有：提供贷款、产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免税、对新产品开发提供补助等。对高新技术企业，免征 2 年的所得税，第 3 年～5 年减半征收。

另外在中国，财政收入政策的管理权在地方，在向国家上缴一定金额的税金（承包的金额）后，地方可以决定减免税以及税率。

拱墅区的区扶持政策

在拱墅区①有关贴息方面规定在进行固定资产达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时，给予 2.5% 的贷款贴息。②有关税收方面的扶持措施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免征 2 年的所得税，第 3 年～5 年减半征收。另外，由于新产品的开发而导致所得税的纳税额超过上一年 113% 时，超出部分的 60% 可作为地方留成，再由区返还给企业。此外，优良企业（规模大的以及符合产业导向目录的）可获得 12.5% 的加速折旧。③表彰等。所开发的新产品若被认定为市级新产品的，奖励 1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的，奖励 2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的，奖励 3 万元；在引进外资时，可以提供信息、介绍合作者，若引资成功，引进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引进 100～3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引进 300～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引进 500～1000 万元奖励 8 万元；引进 1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3.4 中小企业对策的现状 1

3.5 中小企业对策的课题以及采取对策方向

3.5.1 明确作为政策对象的中小企业的范围

杭州市的产业政策就是要进一步推进九五计划，实现杭州市工业企业由量到质的转变。以发展 2 港 3 区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将传统产业由劳动密集型转变为资本密集型。计划采取的具体政策如下：①把产权和用人制度作为两大改革支柱，改善企业法人对公司的管理，以企业为市场的主体；②调整产业结构，用高新技术带动传统产业的提升，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③制定措施加快技术改造的速度，提高杭州市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④确立政策体系，维护优良企业的独立性，支持传统产业的升级。以上的这些措施都比较得当。

作为上述产业政策当中的一环，杭州市认识到振兴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在经济委员会下设了中小企业处，并且设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

但是，中国目前还没有明确中小企业的范围。为了顺利而且有效地实施杭州市所设想的各种措施，有必要明确规定享受这些政策的中小企业的范围。据说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规定了中小企业的定义，但并不是所有符合法律规定范围的中小企业都能享受这些中小企业对策。除了要规定以一般的中小企业为实施对象的范围（企业规模，行业种类）之外，还要在制定诸如财政援助措施等的重点扶持政策时，明确规定政策对象的范围。

3.5.2 健全扶持中小企业的组织机构

杭州市的行政结构：农村经济委员会负责乡镇企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的振兴，产业开发委员会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负责杭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委员会主管的工业企业不是按规模的大中小而是按行业来划分的。1999年，杭州市虽然在经济委员会设立了中小企业处，但是中小企业的范围并不明确，而且未能统一掌握中小企业的实际状况，没有形成规划制定中小企业政策的局面。考虑到今后各方面都将要求扩充中小企业政策，为了适应这些要求，要尽快在杭州市政府内，以充实负责中小企业政策的统一性的组织和中小企业处为主，完善相关的组织机构。

(1) 在杭州市政府内建立统一中小企业政策的组织机构

为了能够顺利而有效地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就必须有一个掌握杭州市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问题、谋求各部门所实施政策的整体性、完善能综合有效地制定并推进政策

实施的机构。

(2) 充实中小企业处

中小企业处没有策划和实施振兴中小企业所必须的对策。中小企业处负责制定扶持中小企业事业的规划，对下属组织的业务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对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并且需要设立以下的部门：中小企业政策的实施部门；技术开发、设备投资部门，经营培训部门，经营咨询部门，收集信息的部门和推进生产技术的部门。

(3) 充实相关机构

充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技术改造促进中心、新技术推广站等中小企业处下属的组织。尤为重要的是扩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功能，因该中心成立不久，功能还不健全。另外当初计划建设的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中小企业人才交流中心，中小企业咨询中心还没有眉目。

这三个机构在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中都是很必要而且很有效的。另外，这些事项尽管已作为应采取的措施被编入了十五计划中，但重要的是尽早组织实施。此外，还应建立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核心的服务体系。

(4) 充实工商联合会的功能

在杭州市有工商联合会和总商会（两个团体上是一个单位）等有实力的中小企业团体。会员有 8722 名（其中企业会员有 5761 家），杭州市约四分之一的企业均已入会。总部以下的 13 个乡（市）里都有同样的组织，另外，13 个乡（市）下设 130 个乡镇支部。

希望通过扩大工商联合会的功能来强化与中小企业有关的组织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比如说可以在该组织中，安排接受过中小企业指导人员培训的经营指导人员，除了原有的业务之外，还可进行普及政策和咨询业务，同时，指导中小企业制作正确的财务报表。并且在优秀企业申请制度融资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时，予以推荐。对于优秀企业，可以探讨在税制方面对其采取优惠政策。

刚开始可以选择试点企业进行试行，将重点放在如何制作正确的财务报表等的启蒙教育以及提高指导人员的能力上。作为经营指导人员的工作，还应考虑要对会员中的同行业企业或不同地区的企业进行组织化指导和推进共同事业的指导。

3.5.3 充实经营资源的政策

人力 杭州作为学院城市而闻名，可以说企业能够很容易地确保人才。另外，杭州市还通过引进人才的制度，吸引了很多优秀的人才。然而，这些人才大多流入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或者成为公务员。而中小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则很难得到保证。在对此次被诊断的企业所进行的调查中，有 29 家企业缺乏并希望采用具有管理能力的人才；16 家企业缺乏并希望采用具有销售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的人才；14 家企业缺乏并希望采用具有开发能力的人才。另外，在经营者当中不乏存在不制定中长期的经营计划就开展经营的、缺乏经营者素质的人。

当然，各个公司都有责任进行人才教育，但是中小企业自身并不具备这个能力，因此，把 OJT 和外部专家所实施的教育结合起来而进行的人才教育不但有必要而且很有效。

所以，有必要扩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功能，以负责指导中小企业的人员、经营者、管理者为对象进行专业培训，在设立经营指导人员制度的同时，今后还要研究有关培养中小企业诊断师的培训制度。

物力 在中小企业的生产现场，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设备老化。可以推测中有诸如尽管想更新设备，但资金方面的情况不允许；或者是经营者有用坏了再说的想法等原因。据问卷调查，顾客对产品进行投诉的原因，最多的就是因为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14 家）。

在接受调查的 52 家企业中，有 43 家设有专门的检验部门，安排专业的检查员在生产过程中、交货之前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来维持产品的质量。但是，质量是通过在工序中对材料进行加工时“做”出来的，而不是通过检查“检”出来的。

工序中的重要因素——设备越差，产品的质量也就越差。因此，对设备进行更新对于制造业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有必要通过扩充对设备改造资金进行援助的措施以及建立设备贷款制度等的措施，来充实中小企业设备现代化的优惠政策。

财力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必须确保其顺畅。所以很多苦于自有资金不足的中小企业都在盼望着金融机构的融资。政府再三要求金融机构要保持资的畅通，而金融机关也把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作为其业务的重点，积极地开展工作，但是中小企业不满的呼声仍旧很多。从金融机关的角度上来看，金融的前提是对借出的款项，应该能够连本带息地一起回笼。但是，中小企业的实力和将来性难以预测，其中，成问题的是，不论是国营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其财务的真实性难以把握；另外寻求金融援助的中小企业大多担保不

足，不能确认其是否能够还贷。基于以上的这些原因，金融机构在信贷方面就不得不慎重对待。

从 37 家回答问卷的企业来看，有 26 家需要融资，其中有 21 家企业回答在融资时的最大问题是担保不足的问题。另外，还针对银行提出了手续和时间问题（16 家），借不到所需要的金额（10）家，态度消极（9 家）等的批评意见。

市里为科技型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制定了优厚的金融扶持政策，但是，受惠的仅仅是一小部分的企业，而并没有面向一般企业的政策。

目前杭州市没有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当中有很多的限制，因此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另外，通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行设备租赁业务等的方法亦很重要，但最有效的方策还是由市里牵头充实信用担保制度，并且应当及早确立这一制度。

现在杭州市有 14 家信用担保公司，其中 7 家接受了市或区的投资，但是它们的资金规模都很小，功能也不完善。今后，作为扩充信用担保功能的政策，可考虑以下两个方法：一个是由市里牵头，合并现有的担保公司，由市里向合并后的新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充实其担保功能；另一个是建立由市里主导的反担保机构，建立起对现有担保公司的援助体制。

实施反担保制度时，必须就以下事项对有关单位作出规定：①担保公司要向反担保机构进行一定数目的出资；②反担保机构所实施的反担保应该定在所接受的出资额的一定倍率以内；③担保公司无论风险的大小，都要对担保加上保险；④对同一企业进行担保的反担保限额应该相同。⑤应该统一各担保公司对金融机构的担保条件（统一补偿率等）即：让金融机构也承担一部分的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杭州市要给予担保机构相应的财政援助（出资）。另外，各担保公司要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对企业的评价和担保评估，此外，最好能够统一审查标准。

在建立担保制度时，要使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和反担保机构分别承担一定的风险。建议可将其各自的分担比例定为 20%，40%，40%。

信息 可作通过试验项目来提供必要信息的尝试。今后，重要的是中小企业如何把信息运用到经营中去。在普及信息提供工作的同时，应该力图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功能，在对经营者、管理者进行教育的系统中，就在企业经营中的如何利用信息的问题，展开内容充实的培训活动。

3.5 中小企业对策的课题以及采取对策方向

3.5 中小企业对策的课题以及采取对策方向.....	1
3.5.1 明确作为政策对象的中小企业的范围.....	1
3.5.2 健全扶持中小企业的组织机构.....	1
3.5.3 充实经营资源的政策.....	3